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三家分院 CT 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ZL-2023027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三家
分院 CT 室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昌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昌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三家分院 CT 室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NZL-202302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医疗集团三家分院 CT 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三道卫生院、响水卫生院、南茂卫生院

工程计划或批准文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结构装修（详见图纸及预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小写）：¥2,327,452.96 元人民币。

本项目以合同价按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1、双方签署合同生效，乙方进驻工地施工后，甲方即支付 30%工程首付款，项目完成 80%工程进度后，甲方即支付总工程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审核结果将 3%的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工程款。

2、最终结算以按相关规定要求送第三方审计审核为准。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图纸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十、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使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2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2.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3.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5 乙方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三、工程竣工

1.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检查和返工

1.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2.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2.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2.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4 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甲方不按约定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量的确认

3.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在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4.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4.2 本通用条款要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3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3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4.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7.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给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7.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7.5 确定变更价款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1.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3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 从第 8 天起不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1.6 因特殊原因, 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 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竣工结算

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 乙方向甲方递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以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并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6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5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质量保修

3.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2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①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② 质量保修期；
- ③ 质量保修责任；
- ④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的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5)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2.1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2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2.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索赔

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4.3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4.4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4.5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6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7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5. 争议

5.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期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5.3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5.4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5.5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5.6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地址：保亭大道杏林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海南昌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南里 3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昌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文昌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54360000089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